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成都天府新区麓湖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能源[2015]29 号

建设地点 成都市天府新区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成都天府新区麓湖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盖章)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 文号及时间	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天成管规建城函[2014]253号, 2014年9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 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 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蜀能电力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范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范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的内容，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受疫情影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采取简易程序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了成都天府新区麓湖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及项目涉及的相关部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成都天府新区麓湖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成都天府新区麓湖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技术验收，提交了验收报告。

验收组查阅了工程现场照片及技术资料，就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与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沟通，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成都天府新区麓湖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鹤林社区境内，属新建工程，由麓湖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110kV

湾湖线线路新建工程、110kV 华湖线线路新建工程及配套光缆通讯工程等 4 部分组成。

麓湖 11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鹤林社区祥鹤东巷与云龙东街交汇处东北侧，建设规模为：主变容量 $2\times 63\text{MVA}$ ，110kV 出线 2 回，10kV 出线 28 回，电容补偿 $2\times(4+6)\text{MVar}$ ；110kV 湾湖线线路工程起于 220kV 毛家湾变电站 110kV 出线构架，止于麓湖 110kV 变电站 110kV 进线构架，全长 8.10km，分架空和电缆两种形式，架空线路长约 0.90km，电缆长约 7.20km，其中毛家湾变 110kV 出线间隔至 110kV 毛码线 1#电缆终端塔线路段为电缆，长度约 0.50km，110kV 毛码线 1#塔至 110kV 毛码线 4#-5#塔档内电缆终端杆（塔）N1 线路段为架空线路，长度约 0.90km，电缆终端杆（塔）N1 至麓湖 110kV 变电站线路段为电缆，长度约 6.70km；110kV 华湖线线路工程起于华阳东至苏码头电缆 π 接点，止于麓湖 110kV 变电站 110kV 进线构架，全长 5.00km，均沿已建电缆沟走线。

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所有土建施工于 2017 年 11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 年 9 月 29 日，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以《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关于成都天府新区麓湖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天成管规建城函[2014]253 号）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作了批复。批复明确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40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0.35hm^2 ，直接影响区 0.05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自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开展巡查监测，监测结论为：工程建设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体系及任务，完成的措施基本与方案一致，有效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设施完好率较高，发挥了水土保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0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了项目验收工作组，多次到现场进行勘察，于2020年9月编制完成了《成都天府新区麓湖110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建设期间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514hm^2 ，实施的水保措施有：站外排水管300m，表土剥离、回覆 210m^3 ，土地整治 0.12hm^2 ；撒播草籽 0.12hm^2 ；防雨布覆盖 1100m^2 。

通过复检，评估范围内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4类单位工程，5类分部工程，23个单元工程。工程质量合格，建成后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经济财务评估，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23.804万元，其中，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投资为10.23万元，其中水土保持专项投资22.776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028万元。

经生态效益评估，该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区域内

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3%（受行业限制，站区内不能实施绿化，林草覆盖率不能达到原指标要求）。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余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综上所述，本工程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完善，水土保持投资满足区域水土保持防治要求，防治效果明显，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效益显著，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符合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项目区照片及补偿费缴纳凭证

	
站外绿化	
	
施工营地绿化	塔基植被恢复
	
2015 年 5 月遥感影像	2020 年 2 月遥感影像

川财 0102

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4 51

0905783916

填制日期: 2015 年 10 月 17 日 单位名称: 成都城市照明有限公司 单位编码: 012146003

验证码: 04380712

付款人	全称: 成都城市照明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成都城市照明有限公司
账号	4402938009100038584	账号	1001300000259514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双流支行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天府新区支行

金额(大写): 壹仟零伍拾元零角零分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计费数量	计费标准	金额
43012	水土补偿费	m	11500	2.00	23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成都城市照明有限公司

经办人盖章: [Red Stamp]

注: 限30日内交款有效。

川财 0102

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 4 51

1345101524

填制日期: 2020 年 09 月 09 日 单位名称: 统筹城乡局-网管管理处 单位编码: 012146003

验证码: 66343116

付款人	全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
账号	4402938009100038584	账号	1001300000259514
开户银行	工行双流华阳支行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天府新区支行

金额(大写): 叁仟贰佰元零角零分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费单位	计费数量	计费标准	金额
43019	水土补偿费	m	1600	2	3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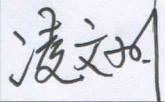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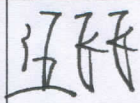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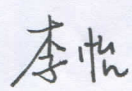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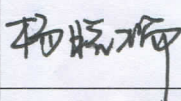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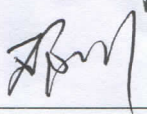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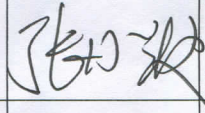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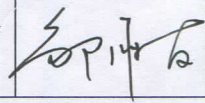
执收单位盖章: 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 统筹城乡和农业农村局

经办人盖章: [Red Stamp]

注: 限30日内交款有效。

补偿费缴纳凭证

四、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彦伟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凌文州	西南电力设计院	正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张小瑄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伍飞飞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怡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工程师		
	杨晓瑞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邓川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向传炳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
	张小波	成都市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高级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邹胜友	四川蜀能电力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施工单位